**2023年盘锦市木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木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3 | 305 | 305.3 |
| 分类名称 | 轻工产品 | 家具 | 木家具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木家具（喷漆或覆面）。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4893.2-2020《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2部分：耐湿热测定法》

GB/T 4893.3-2020《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3部分：耐干热测定法》

GB/T 4893.4-2013《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GB/T 4893.8-2013《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GB/T 4893.9-2013《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抗冲击测定法》

GB/T 1756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抽样地点为经销单位的销售现场、仓库。

在经销企业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样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2。

表2 抽样数量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数量 | 检验数量 | 备样数量 |
| --- | --- | --- | --- | --- |
| 1 | 木家具 | 2件 | 1件（单个检验用样品展开面积需大于0.7m2,不足0.7m2的可抽取多个样品，直至满足为止） | 1件（单个检验用样品展开面积需大于0.7m2,不足0.7m2的可抽取多个样品，直至满足为止） |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5.3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技术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5.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3 木家具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木工要求 | GB/T3324-2017 | GB/T3324-2017 |
| 2 | 表面理化性能（漆膜）  （喷漆木家具）（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耐磨性、抗冲击） | GB/T3324-2017 | GB/T4893.2-2020  GB/T4893.3-2020  GB/T4893.4-2013 GB/T4893.8-2013 GB/T4893.9-2013 |
| 3 | 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  （覆面木家具）（耐干热、耐湿热、耐划痕、耐污染性能、表面耐磨性） | GB/T3324-2017 | GB/T17657-2013 |
| 4 | 甲醛释放量 | GB 18584-2001 | GB 18584-2001 |
| 5 | 可溶性重金属（铅、铬、镉、汞）（喷漆木家具） | GB 18584-2001 | GB 18584-2001 |

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执行企业标准时，按照企业标准规定指标并结合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比较。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